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永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進來

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

被上訴人 天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宗壁

訴訟代理人 羅瑞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2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1年間承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店分隊新建工程」（下稱新店消防局工程），並將部分工程發包予伊施作（下稱系爭消防局工程），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伊另施作變更及增設工程（下稱消防局追加工程），工程款為86萬2,216元，伊完工後自102年4月1日起陸續向被上訴人請款，然被上訴人僅給付伊系爭消防局工程款1,162萬6,714元，扣除工地扣款14萬645元後，尚積欠伊323萬2,641元（含保留款130萬8,146元）及消防局追加工程款86萬2,216元，合計409萬4,857元，迄未清償。又被上訴人於103年間承包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103年度香山院區修繕工程（下稱香山院區修繕工程），並將部分工程轉發包由伊施作（下稱系爭香山研究院工程），約定工程總價1,000萬元，及施作追加工程（下稱香山追加工程），工程款為184萬1,449元及雜項費用12萬2,972元，伊

完工後僅於104年間領取870萬元，尚有被上訴人暫扣之保留款13%（保留款10%加上業主額外保留之3%）即130萬元及香山追加工程款184萬1,449元、雜項費用12萬2,972元，合計326萬4,421元未領取。被上訴人積欠伊上開工程之工程款合計735萬9,278元（下稱系爭工程款），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款。縱認伊就系爭工程款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然被上訴人未盡定作人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就伊已完工而未給付承攬報酬之工程部分，即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被上訴人應將此部分其所受領之工程價值即系爭工程款返還予伊。爰依承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735萬9,278元，並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35萬9,27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請求系爭工程款屬承攬報酬，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系爭消防局工程於103年5月16日完工，經業主於104年2月10日驗收完畢，另香山研究院工程於104年4月14日完工，經業主於104年6月15日驗收完畢，上訴人遲至109年5月11日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其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伊自得拒絕給付。且伊否認系爭消防局工程、香山研究院工程有追加工程，亦否認有保留款。另上訴人係依承攬契約請求伊給付系爭工程款，然伊為時效抗辯，本得拒絕給付，不生不當得利問題，且伊取得承攬之利益係基於兩造間之承攬契約，並非無法律上原因，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伊給付系爭工程款，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於101年間承包新店消防局工程，並將部分工程轉

01 發包由上訴人施作即系爭消防局工程，合約金額為1,500萬
02 元。被上訴人於103年間承包香山院區修繕工程，並將部分
03 工程轉發包由上訴人施作即香山研究院工程，合約金額為1,
04 000萬元。

05 (二)被上訴人就系爭消防局工程至少已給付1,162萬6,714元之承
06 攬報酬予上訴人，就香山研究院工程至少已給付870萬元之
07 報酬予上訴人。

08 (三)新店消防局工程實際竣工日期為103年5月16日，驗收合格日
09 期為104年2月10日。香山院區修繕工程實際竣工日期為104
10 年4月14日，驗收合格日期為104年6月15日，有工程結算驗
11 收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3-55頁）。

12 四、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其施作之系爭消防局工
13 程、消防局追加工程及香山研究院工程、香山追加工程，均
14 已完工，然被上訴人尚積欠其系爭工程款未清償，縱認其系
15 爭工程款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就未給付承攬報酬
16 之工程部分，亦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其自得依承攬
17 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款
18 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執前詞置辯。經查：

19 (一)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
20 即系爭工程款，是否有據？其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民法第127
21 條第7款規定之2年消滅時效？

22 1.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23 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權，因15
24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
25 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
26 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
27 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28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
29 第130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請求權可
30 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亦即係指行使請
31 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人不

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又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亦非所問（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84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間就系爭消防局工程、香山研究院工程成立承攬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請求之系爭工程款為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自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之2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

2.上訴人主張其承攬被上訴人之系爭消防局工程、消防局追加工程及香山研究院工程、香山追加工程，於完工後陸續向被上訴人請款，然被上訴人尚積欠系爭消防局工程款323萬2,641元（包含未返還之保留款130萬8,146元）、消防局追加工程款86萬2,216元，香山研究院工程款之保留款130萬元、香山追加工程款184萬1,449元及雜項施工費用12萬2,972元，合計735萬9,278元云云，固據提出請款單、估價單、請款紀錄表、請款總表、統一發票、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明細表為證【見原審109年度司促字第917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9-49頁、第53頁、本院卷第91-103頁、第107-111頁】。然系爭消防局工程之整體工程即新店消防局工程於103年5月16日完工，經業主於104年2月10日驗收完畢，另香山研究院工程之整體工程即香山院區修繕工程於104年4月14日完工，經業主於104年6月15日驗收完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3-55頁）。系爭消防局工程及香山研究院工程之整體工程既均已完工，縱兩造間有約定施作消防局追加工程及香山追加工程，堪認亦已完工，並經業主驗收完畢，則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款之請求權至遲分別於104年2月10日、104年6月15日起即得行使，其2年之時效期間並分別於106年2月10日、106年6月15日屆滿。上訴人遲至109年5月11日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有收狀戳附卷可憑（見司促卷第5頁），足見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款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抗辯上訴人之系爭工程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

消滅，並拒絕給付等語，應可採信。是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款，自屬無據。

3.上訴人又主張兩造曾約定系爭工程款之保留款為保固保留款，依常理及工程慣例，以完工時起5年為保固期間，其待5年保固期滿後，始得請領保留款，故就保留款部分其請求權未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就兩造有約定保留款須待保固期滿始能領回及保固期間為5年乙節，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上開主張，自難憑採。

(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款，是否有據？

1.按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其因時效而取得權利，民法上既有明文規定，即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之情形有別，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上訴人依承攬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款，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為有理由，揆諸上開說明，自不生不當得利問題。且上訴人既係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款，被上訴人受有承攬之利益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上訴人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款，亦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承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735萬9,27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

法官 毛彥程

法官 蔡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何敏華